《2007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

刑事檢控專員 向律政司司長提交的工作回顧

2008年4月24日資深大律師江樂士演辭

引言

2007 年是刑事檢控科一個重要的里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更有效地執法,並提升責任承擔。在本地層面上,我們的重點在於推動改革和現代化,加強培訓及提升透明度。我們與那些有相同承擔的人並肩工作,致力使法律制度更趨完善,並竭盡所能,鞏固本科在社會上的地位。

2007 至 2012 年 度 策 略 性 發 展 計 劃

《2007至2012年度策略性發展計劃》於2007年1月3日推出。該計劃是本科自1997年以來進行的第三個策略性檢討,目的是制定刑事檢控服務未來5年的發展路向,並爲檢控人員提供一個清晰的目標。《策略性發展計劃》所涵蓋的刑事檢控職責範圍包括:

- □ 爲市民提供服務
- 加強本科的能力
- □ 使科內檢控服務專門化
- □ 培訓新入職者並予以發展機會
- □ 發展職業及建立團隊精神

- □ 與各方聯繫和聯絡
- □ 提升透明度及提倡公眾教育
- 口 改革刑事司法

《策略性發展計劃》內有一份既務實又具啓發性的檢控人員基本信念聲明。該聲明的目的,旨在提醒檢控人員日後執行職務時須達到的高標準和要求。基本信念聲明爲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和爲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人員,提供指引。

2007 年 檢 控 政 策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年內,檢控人員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行事,並作出他們認爲公正的決定。檢控人員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提出檢控。

在 2007 年,本科的檢控人員共進行了 221,764 宗檢控,並提供法律指引 14,404 次。檢控人員對有關刑事行為的指控,都會小心評估。在可行的情況下,特別是處理涉及年輕犯案者的個案時,檢控人員會以提出刑事檢控爲最後的制裁手段。在 17 歲或以下的少年罪犯當中,有 2,736 人(佔 39.8%)受警方警誡,作為檢控以外的處理方法。

年內,檢控人員接觸受害人群體,解釋檢控政策及常規。本科 與護苗基金會面,討論兒童受害者的處境。我們與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就如何對待女性罪行受害者的問題,交換意見。我們聽取了防止虐待兒 童會的觀點。我們亦與愛護動物協會會面,以了解該會對法庭處理虐待 動物案件及對違法者的判刑的關注。本科的易受傷害證人組亦與外界組 織保持密切聯繫,處理共同關注的問題,致力改善對待易受傷害證人的 安排。

2007 年的刑事司法措施

在 2007 年,本科推行了多項措施,藉以提高刑事司法的質素。 我們實行了一些建議,使刑事檢控制度與時並進。具體措施包括:

□ 編製刑事訟辯手冊,以提高訟辯水平

- □ 擬備控罪範本手冊,以加強檢控人員擬定控罪的一致性
- □ 檢討向檢控人員發出的常設指示
- 四 研究檢控人員在審訊前與證人會面
- □ 檢討就刑事案件爲傳媒提供協助的程度,以及檢控人員 對待新聞工作者的最佳方法。

披露材料常設委員會

本科於 2004 年設立披露材料常設委員會,其職責是定期檢討本科就控方向辯方披露證據所作的安排,讓這些安排與國際標準看齊。 年內,常設委員會審議的題目包括:

- □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未經採用材料的控制和管理
- □ 執法人員違紀記錄可予披露的情況
- ■一披露材料的安排
- □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
- □ 利用抗辯陳述,提升司法工作的效率

家庭暴力

檢控人員在 2006 年制定的《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至 2007 年已實施一年。該政策爲檢控人員制定基本守則,鼓勵他們以最佳方法對待受害者,提高這個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的透明度,並使受害者明白本身的權益。

該政策是一份實務指引,所載述的檢控方針是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為依歸,並認同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虐者有權得到司法公義。 2007年,在提供法律指引的階段和在法庭上,該政策均能為檢控人員如何與他人往來提供指引。

年內,該政策着重在處理案件時避免延誤,在法庭上爲受害者提供優先支援,以及促使法庭對被裁定干犯家庭暴力罪行的人判處適當的刑罰。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

刑事檢控科於 2001 年加入國際檢察官聯合會("聯會"),成為該會的會員。在 2007 年,本科積極全面參與聯會的事務。聯會提倡公平有效地對罪行進行檢控,並促進世界各地檢控人員之間的聯繫。在 2007 年,本科與聯會的合作關係提升至新的水平。

2007年9月16至20日,本科主辦第十二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共有510名來自100個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及同行嘉賓出席。會議以"與各方的聯繫:責任承擔、具透明度和獨立自主"爲主題。各地的檢控人員就應如何維繫與各方的關係,以及如何鞏固社會人士對檢控人員的信任和理解等議題交換意見。檢控人員在討論的過程中互相協助,確定他們在21世紀的位置。

會議上,本科首次在聯會的執行委員會中佔一席位。我們會以 執委會委員的身分,與各地的資深檢察官,在最高層面推展全球滅罪策略。我們亦會竭力推展刑事司法的工作。

與內地和澳門的聯繫

年內,本科繼續與內地其他地方的律政人員進行建設性的交流活動。本科的檢控人員到內地和澳門訪問,考察最新的發展和交換意見,並向當地人員講解我們的刑事司法制度。我們向 8 個訪港的內地代表團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與內地機關簽署《法律服務合作協議》後,在 2007 年接待了來自北京司法局的人員。在互訪的安排下,本科的檢控人員往訪重慶和南京市司法局。由 6 月至 8 月,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律政人員,參加內地法律工作人員普通法訓練計劃,暫調到本科進行研習。

刑事檢控工作的主要範疇

2007 年 , 刑 事 檢 控 科 各 個 專 責 檢 控 人 員 小 組 處 理 的 各 種 刑 事 案 件 包 括 :

- (1) **商業罪案**:共調查了 83 宗嚴重欺詐案件,每宗案件涉及的損失至少達 500 萬元,有 25 人被控以嚴重欺詐罪名。嚴重欺詐投訴所涉及的損失金額達 34億 3,000萬元。
- (2) 版權罪行:共檢控了 947 宗涉及觸犯《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有 773 人被判處監禁。本科的版權罪行小組向執法人員提供法律指引 83 次。
- (3) **貪污案件**:廉政公署接獲 3,600 宗貪污舉報。我們檢控了 346 人貪污及有關罪名,並向廉政公署提供法律指引共 759 次。以案件數目計算,定罪率爲 85%。
- (4) 海關案件:本科檢控人員就涉及走私、違反許可證、產地來源詐騙及逃避應課稅品的稅項等罪行,向香港海關提供法律指引。我們向海關提供法律指引 621 次,並檢控了 1,548 宗走私罪行,結果有 1,173 人和 317 家公司被定罪。
- (5) 環境保護:本科檢控人員就涉及污染、噪音、廢物處置、海上傾倒物料、損害臭氧層等罪行,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法律指引。我們檢控了 479 宗涉及觸犯環保法例的罪行,法庭判處的罰款總額達 4,585,400 元。
- (6) **賭博案件**:本科檢控了 817 宗非法賭博罪行,有 3,960 人因干犯賭博罪行而被定罪。
- (7) 入境案件:本科檢控人員就涉及虛假旅遊證件、向入境事務主任作虛假申述、管有偽造身分證、違反逗留條件,以及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等罪行,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法律指引。有 11,037 人被控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提出的控罪共 12,042 項,當中有 11,683 項被定罪。
- (8) 稅務:本科就稅務局調查的 13 宗案件提供法律指引, 並就 7 宗案件提出檢控。在提出檢控的逃稅案件中,逃 稅總額達 5,178,970 元。

- (9) **勞工及職業安全**:本科檢控人員就涉及職業安全、僱主 未有支付工資、禁止工會活動、剝奪工人權益等罪行, 向勞工處提供法律指引。本科的勞工小組向勞工處提供 法律指引 436 次,並檢控了 5,368 宗勞工罪行,結果有 4,554 人被定罪。
- (10) 清洗黑錢:有 310 人被控以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清洗黑錢罪名,並沒收犯罪得益共 1,945 萬元,另有 7 億 2,323 萬元財產被限制動用,以待進行有關的訴訟。
- (11) 毒品罪行:我們檢控製造、分銷和管有危險藥物的人。 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有 442 人被控以觸犯進口、製 造或分銷危險藥物等較嚴重的毒品罪行,另有 5,060 人 被控以非法管有危險藥物罪名。
- (12) **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本科檢控人員就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案件,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供法律指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將 217 件物品轉呈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當中經評定爲淫褻的物品有 59件,經評定爲不雅的物品有 87件。在有關物品經評定爲淫褻或不雅後,當局提出 76 宗檢控。
- (13) 社會福利:本科檢控人員向社會福利署提供法律指引 348次,並提出 211 宗檢控,有關案件大多涉及以欺詐 手段申請社會福利保障,以及不當運用福利金,結果有 208人被定罪。
- (14) 科技罪行:有關科技罪行的舉報個案共有 634 宗。我們就 21 宗電腦罪行案件提出檢控,結果有 20 人被定罪。 本科的電腦罪行組亦向執法人員提供法律指引 32 次。
- (15) 三合會及有組織罪案:共有 853 人被控以觸犯三合會罪行。檢控人員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庭提出了 37 宗申請,要求法庭對被定罪者加重刑罰。

處理案件的數目

2007年,本科在刑事法庭共進行了 221,764 宗新的檢控,而 2006年則爲 215,302 宗。年內,本科檢控人員提供了 14,404 次有關刑事案件的法律指引,而在 2006年則提供了 14,895次。

2007年,政府律師在原訟法庭的出庭日數爲 1,118 日,2006年則爲 1,340日。區域法院的出庭日數在 2007年和 2006年分別爲 755日和 778日。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在 2007年和 2006年則分別爲 484日和 491日。

本科的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共進行了 179,161 宗檢控,出庭日數爲 12,023 日; 2006 年則爲 177,036 宗,出庭日數爲 12,571 日。

定罪率

	2006年	2007年
裁判法院	76.8%	76.6%
區域法院	91.8%	90.5%
原訟法庭	92.3%	93.4%

刑事上訴

終審法院

從 1997 年至 2007 年,刑事檢控科所處理和出庭訟辯的終審法院和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數目,遠遠超過在回歸前提交英國樞密院審理的案件數目:

由 1987年 1 月至 1997年 6 月期間的 10 年半內,香港有 128 宗刑事案件提交英國樞密院審理。

相比之下:

由 1997年7月至 2007年 12月期間的 10年半內,本科共處理了 940 宗終審法院和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增幅達634%。

2007年上訴案件比率

	<u>上訴法庭</u>	<u>裁判法院上訴案件</u>	
已有裁決的上訴案件總數	552	1,192	
一被駁回	216 (39.1%)	512 (43%)	
一獲判得直[全部或部分]	113 (20.5%)	254 (21.3%)	
一上訴人放棄上訴	223 (40.4%)	426 (35.7%)	

外判案件

2007 年,我們把不少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代表律政司進行檢控。這項安排有利於本科的運作,並可爲整個法律專業提供寶貴的檢控工作經驗。外判案件的統計數字如下:

- (1) 原訟法庭:外判案件 37 宗,出庭日數爲 529 日。相比之下,由政府律師檢控的案件則有 376 宗,出庭日數爲 1,118 日。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爲 9%,而出庭日數的百分率則爲 32.1%;
- (2) 區域法院:外判案件 554 宗,出庭日數爲 2,881 日。相 比之下,由政府律師檢控的案件則有 895 宗,出庭日數 爲 755 日。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所佔的百 分率爲 38.2%,而出庭日數的百分率則爲 79.2%;
- (3) 裁判法院:外判案件 466 宗,出庭日數爲 1,189 日。相比之下,由政府律師檢控的案件則有 274 宗,出庭日數爲 484 日。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爲 63%,而出庭日數的百分率則爲 71.1%。

外 判 案 件 的 整 體 百 分 率 : 案 件 佔 40.6% , 出 庭 日 數 佔 66.1%。

法庭檢控主任

2007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慶祝職系設立 30 周年。自該職系於 1977年設立以來,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工作水平得到大大的提升。香港裁判法院的大部分檢控工作都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他們亦協助裁判法院有效地執行案件管理和行政工作、與本科的刑事司法夥伴保持聯繫,並向執法機關人員講課。大家公認,法庭檢控主任爲各個範疇的簡易程序案件,提供超卓的服務。法庭檢控主任竭力爲簡易程序案件提供高水平的檢控工作,本人特別在此表揚他們出色的工作表現。

年內在職的 96 名法庭檢控主任之中,48 名具有法律資格,其中 9 名取得大律師資格、一名取得律師資格、7 名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另有 31 名持有大學法律學位,而持有不同學科學位的則有 33 名。截至 2007 年年底,有 2 名法庭檢控主任正修讀法律學位課程。

本科法庭檢控主任所提供的服務不但卓越,而且具成本效益。 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爲 2,787 元,比一般外判律師收取每天 5,430 元的出庭費相宜。如果把法庭檢控主任在 2007年總計的 12,023 天出庭日完全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所需開支約爲 6,530 萬元,比由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開支 3,350 萬元超出 94.9%,即 3,180 萬元。

使用中文的訓練計劃

年內,本科繼續推行有關計劃,以推廣在刑事法律程序上中交的使用。本科共有 108 名政府律師,其中 95 名通曉雙語,而所有 96 名法庭檢控主任均通曉中文。我們舉辦了 2 個中文應用的工作坊,以加強通曉雙語的檢控人員以中文處理案件的能力。本科於 1998 年編訂了《刑事訴訟詞彙集》,至今收錄的辭彙共有 1,736 項。在 2007 年,刑事檢控科雙語法庭文件小組分別把 4,947 頁英文文件譯成中文和把 116 份中文文件譯成英文。2007 年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表列如下一

	2005 年	2006年	2007年
上訴法庭	19.3%	26.4%	27.4%
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案)	62.5%	63.2%	71.4%
原訟法庭(審訊)	16.5%	23.5%	24.7%
區域法院	11.8%	37.1%	31.9%
裁判法院	69.7%	75.2%	83.6%

結 語

公正持平,目標清晰的檢控服務,是刑事司法制度賴以成功的基礎。檢控人員必須經常檢討運作,因應需要,作出改革。罪行手法層出不窮,要成功作出檢控和保持公眾的信心,發展專門化的檢控服務,尤其重要。我們承諾會不遺餘力,提供現代化、具成效和公平公正的檢控服務。

在罪案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各地的檢控人員必須互相協助,透過緊密合作,遏止跨境罪行,共同制定打擊罪行的策略。檢控人員互相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對於國際間促進社會安全的行動,至爲重要。我們必須追求共同的目標,致力令有組織罪行無利可圖。我們承諾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爲依歸,並會與其他地方的檢控人員通力合作,爲市民服務。

現代的檢控人員在工作上應保持透明度,堅定不移,同時也需要敏銳的觸覺和想像力。除了保持透明度外,他們還須向市民問責。他們要堅定不移地作出公正的決定。面對案件受害人及證人時,他們需要體恤對待,並能諒解他們的憂慮。遇上複雜棘手的案件,則要運用想像力及借助最新的技術,以解決難題。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達到市民大眾的期望。

年內,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對刑事檢控科各項工作和 措施,都給予寶貴意見和鼎力支持,本人深表謝意。